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5月

29 星期五

丙午年四月十三 二十世紀  
今日出版2疊7大張  
港字號27810 港幣12元



香港文匯網App



●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作為  
高等法院轄下的專責分庭。  
資料圖片

專訪滙豐王冬勝：  
港正處丁財旺機週期

A2

港公務員將加薪  
10月推評核優化

A6

厄爾尼諾加劇暖化  
市區今最高35度



A8

黎姿颯爽 狀態良好  
黎家盈天宮視頻首曝光



A9

# 港年內設國際商事法庭 鞏固爭議解決樞紐地位

## 裁決獲內地及普通法地區承認 法律界：可吸引跨國企業

香港特區司法機構昨日宣布，計劃於一年內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作為高等法院轄下的專責分庭，審理複雜、涉案金額巨大的國際和跨境商業糾紛，國際商事法庭將由具備豐富商事法經驗的本地法官審理案件，亦可根據現行法律框架，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傑出資深法官或法律執業者以專案方式審理案件，在適當情況下邀請裁判委員及專家協助法官處理不同的專門範疇。法律界人士指出，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又獲國家支持，這優勢令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裁決同時獲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及內地承認及執行，避免「輸打贏要」或「唔認數」的情況，相信這一確定性有助吸引跨國巨企透過香港解決爭議，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和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以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燁、黃子龍



### 可邀海外法官專案審理

司法機構表示，隨著國際和跨境商業活動蓬勃發展，近年各方對設立專責法庭以處理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需求與日俱增，解決該類糾紛需要專門的司法知識及度身訂造的法庭程序，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既滿足需求，並同時維護以普通法為本的香港法律制度的核心價值與保障。

### 機制更靈活 科技提高司法效率

司法機構表示，作為高等法院轄下的法庭，《高等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規則》已為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提供所需的法律框架。司法機構將發布專用的實務指示，訂明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的司法管轄範圍內的案件類別以及詳細的法庭程序，內容包括簡化訴訟程序的措施、提供更靈活的上訴處理機制，以及如何確保案件和上訴得到及時處理等。

高等法院大樓其中一層將指定供香港國際商事法庭使用。為符合國際慣例，並反映案件的國際性及跨司法管轄區的特點，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在處理案件時廣泛運用科技，包括遙距聆訊、電子存檔等，以期提高司法效率。

### 涵蓋貿易投資科技協作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法律界立法會議員陳曉峰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解釋，國際商事法庭將專門處理跨境商事爭議，並以普通法為基礎，面向國際商業主體提供專業、高效的爭議解決服務，但不涉及刑事和家庭案件。他指其應用場景廣泛，涵蓋跨境貿易、投資、科技協作、商業合作等商事糾紛，只要涉事雙方選擇透過香港國際商事法庭處

理即可，但不處理國與國之間的主權爭議，因國家享有主權豁免。

他指出，香港法院現時已處理大量跨境商事案件（見表），設立專責法庭目的是進一步專業化相關服務。至於裁決的認受性方面，國際商事法庭的裁決屬香港法院判決，在普通法體系下具有禮讓原則，使英國及新加坡等全球多個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在不違反當地公共政策的前提下，將必須承認及執行香港判決，所以不會出現「輸打贏要」或「唔認數」的情況。

國際商事法庭並非香港所獨有，新加坡、英國等普通法地區均設有同類機制，但香港的最大優勢是，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既實行普通法，又獲國家支持，判決在其他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及內地都獲承認。

立法會議員、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發言人周浩鼎表示，設立國際商事法庭不單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國際爭議解決樞紐的地位，更能全面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對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的要求。鑒於涉案金額巨大的複雜國際和跨境商業糾紛案件，往往涉及高昂的訴訟成本及對當事人權益的深遠影響，他期望司法機構能透過實務指示，設定可處理的案件類型分項、進入門檻及上訴機制等，以助業界與潛在當事人及早掌握。

●國際商事法庭並非香港所獨有。圖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大樓，內設新加坡國際商事法庭（SCC）。



## 李家超：全面提升爭議解決競爭力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和支持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專門審理重大的跨境國際商事糾紛，標誌着香港法治體系發展邁向新里程。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提出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健全國際商事調解、仲裁、訴訟等機制，支持香港鞏固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他指出，香港特區是全國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以普通法為基礎的香港商業經貿法律與國際商事規則連接，一直深受國際商界和投資者信任。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充分體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為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貢獻新的更大力量，同時進一步推動國際商事規則發展。

李家超指出，當前地緣政治複雜多變，各經濟體對於具國際公信力的商事爭議解決平台需求殷切，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強化香港在國際訴訟方面的核心能力和優勢，與香港現有的國際仲裁和調解服務相輔相成，為全球企業或投資者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爭議解決選項，進一步提升香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國際競爭力，推動香港在國際爭議解決服務邁向更高層次發展。他並指出，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在國際上享有崇高聲譽，深信香港國際商事法庭秉持香港司法機構的卓越和專業的公信力，會備受國際尊崇。

### 國際化法官團隊審理高價值糾紛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表示，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將聚焦處理複雜且高價值的國際商業糾紛，而審理案件的法官不僅來自香港，亦會包括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在該類案件具備聲望和經驗的法官。他指香港在積極發展國際仲裁和調解的同時，訴訟依然是最基本及不可或缺的爭議解決方式之一，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切合國家、香港和國際商貿社會的需求和期望，亦會為香港法律界帶來新機遇。

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相信，香港國際商事法庭憑藉其國際化法官團隊及高效的訴訟程序，其裁決將具高度權威性，判例亦會對國際商事法律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律政司將全力支持及配合法庭的籌備及相關安排，共同推動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邁向更高台階。

### 判決可跨司法管轄區執行

香港大律師公會歡迎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該法庭將會審理國際和跨境商業糾紛，而判決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得以執行，這對與訟人及商界至為重要。公會認為設立香港國際商事法庭，不但能確保國際商業糾紛能在香港被應用普通法的專門法庭審理，更會令香港的其他爭議解決服務被一併考慮或使用，並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

### 香港過往處理的商業糾紛案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網站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

#### 銀行授權爭議

判決日期：10/10/2024

原告：溫瑞斯亞洲

被告：星展銀行（香港）

案件詳情：原告指星展銀行允許其在該行的賬戶進行五筆未經授權的付款。

判決：無條件准許星展銀行對溫瑞斯的索賠進行辯護；另行作出臨時命令，由傳票引起的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專業疏忽糾紛

判決日期：13/5/2022

原告：中國醫療技術股份(清算中)等

被告：畢馬威

案件詳情：法院對被告於2021年10月18日發出的傳票提出的申請作出裁決，該申請要求原告提供1,500萬美元擔保，作為被告自2019年底至2021年9月提交答辯狀、反訴狀及交換證人所產生的費用。原告不否認其支付擔保的責任，但對擔保金額有爭議。

判決：准許原告提供1,000萬美元的額外擔保。

#### 物流保險爭議

判決日期：21/4/2016

原告：比利時珠寶公司

被告：比利時珠寶物流公司

案件詳情：原告於2014年9月參加香港珠寶展後，委託被告把一粒32.4卡、價值約700萬港元的鑽石運返比利時，送抵後卻只得一個空盒。

判決：鑑於法院確信存在關於協議的解釋、鑽石是否已交付給被告等可審理的問題，且被告已提出一項有理有據的抗辯，即原告的損失並非由於被告疏忽盡責所致，裁決被告勝訴。

